附件3

关于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〉的

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和浙江省乡镇( 街道)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 2025年)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要求，我办负责代拟起草了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〉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,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和浙江省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5年)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，需要以县政府名义发布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〉的通告》，向社会公告划转的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《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〉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和浙江省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5年)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制定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和浙江省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5年)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，划转1162项行政执法事项（原1191项，其中29项行政执法事项执法层级为设区的市一级以上，故县一级相关执法事项不划转）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此外，《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（2020）》（通告〔2020〕第5号）、《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（2021）》（通告〔2021〕8号）、《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（2022年）》（通告〔2022〕5号）、《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（2022年）》（通告〔2022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和浙江省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5年)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中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（其中29项行政执法事项执法层级为设区的市一级以上，故县一级相关执法事项不划转）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全篇分为两大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为通告内容**，以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发布的“通告参考样式”为蓝本，

主要介绍了实施时间及同步废止的历年统一目录。

**第二部分为庆元县实施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年)》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**，主要包含25个领域1162项的行政处罚事项序号、事项代码、事项名称、划转范围、职责边界以及动态调整情况。

庆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5年7月9日